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重要規定摘錄

一、應扣取補充保費之收入項目

下表所列收入性質，除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之外，其餘項目單次給付金額

20,000 以上時，須先扣取 2% 補充保費。

表一、應扣取補充保險費項目所得格式代號對照表

項 目	說 明	所得格式代碼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註：(1)以上各項所得項目內容請詳見附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參考」說明。

(2)若為學校聘任人員，已於學校投保，除基本薪資外所領之兼職及執行業務所得，則免扣取補充保費。

二、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對象

(一) 兒童及少年。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中低收入老人。

(四)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五)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六)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七) 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三、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查詢

(一)法源依據：健保法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5 條，符合健保法第 31 條所定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另外，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但扣費義務人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 2 個月內有效。

表二、免扣取對象及相關證明文件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5 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四)股利所得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 2 類被保險人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 a.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所得給付期間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1. 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24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20061077 號函，於國內就讀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比照大專學生，其兼職所得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
2. 依扣繳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7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得免扣補充保險費。
3. 按前揭規定，國內公私立大學就讀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出具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領取薪資低於 18,780 元，不需要被扣取補充保險費。

附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參考

一、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50

- (1)薪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兼職酬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讀助學金、工作費、臨時工資、各類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調薪差額、晉級差額等。
- (2)授課鐘點費：包含學校開課、訓練班、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
- (3)國科會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
- (4)各機關、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
- (5)研究費（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
- (6)結婚、眷喪、生育、子女教育、健康檢查、休假旅遊補助費。
- (7)諮詢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論文發表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

二、執行業務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9A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

三、執行業務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9B（定額免稅）

- (1)稿費、演講費、演講鐘點費。
- (2)翻譯書籍文件之翻譯費。
- (3)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按字數計給之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
- (4)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 (5)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

四、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類別代號為 91

各類競技比賽及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

五、免稅所得

(1)導師費、主管特支費。

(2)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

(3)畢業論文考試車馬費。

(4)國科會研究獎勵費。

(5)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6)獎學金、僑生公費、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實習津貼。